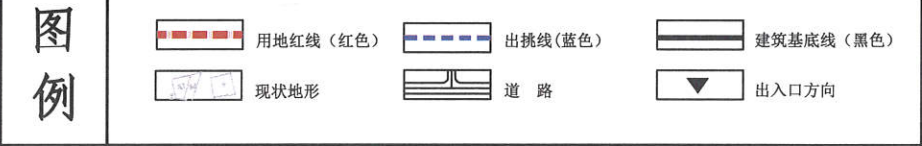


地块编号	宗地面积 (m ²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密度 (%)	总建筑面积 (m ²)	建筑限高 (m)	停车位 (个)	出入口方向
A地块	323.50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≤98	≤1868	≤21	1	如图所示



说明

1. 本规划是根据缪柏莹、吴莉媚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不动产证【桂(2017)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237号】，并在《贺州市中心城区老城片区03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和实测地形图上进行编制的。宗地面积323.50平方米(约合0.4853亩)。
2. 该用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业主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3. 新建房屋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要求，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道路红线。房屋南面二层及以上可出挑1.2米(如图所示)，其余三面均不得出挑。建筑东面、西面不得开窗，南面、北面如需开窗须满足消防要求。
4. 新建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高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。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调解决，房屋新建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。
5. 房屋排水、排污(须做好雨污分流后)，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
6.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，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，逾期则须重新申请。
7. 根据贺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18日印发的贺政办电(2023)3号文，建筑风貌设计建设须满足《贺州市中心城区个人住宅(回建地)建筑立面风貌“四统一”设计方案》的要求。
8.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单位为米。
9. 未尽事宜，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

界址点坐标表

如图所示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				委托单位	缪柏莹、吴莉媚		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				工程名称	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9号危旧房改造用地条件图		
设计	陆斯维	陆斯维	校对	邓敏静	图名	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9号危旧房改造用地条件图	
工程负责人			审核	吴天宇	比例	1:300	
设计负责人	黄彬	黄彬	审定	吴天宇	日期	2023.12.4	
				工程编号	WG2023-21	图号	城规-01